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吳宗翰

電話：06-299-1111#8403

傳真：06-2982786

電子信箱：y2k35@mail.tainan.gov.tw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11324358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辦理本市第78期興港自辦市地重劃區廢弛重劃業務1案，請於文到次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重劃辦法）第18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辦理。
- 二、經查貴重劃會理事長林秋水持有土地面積不符獎勵重劃辦法第11條第3項規定「理事及監事個人於擬辦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應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都市計畫未規定者，應達該直轄市或縣（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法規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110年5月19日本局函請貴重劃會文到3日內說明，貴重劃會於同年5月19日來函說明處理方案為1. 增購重劃範圍土地。2. 依獎勵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辦理。同年6月30日本局函請貴重劃會依重劃會於5月19日來函所提處理方案，提案理事會討論，重劃會於同年8月26日回函函中並未針對本局6月30

裝

訂

線

日函中請重劃會提案理事會討論相關議題予以回應。本局於同年10月12日函中請貴重劃會踐行5月19日來函之承諾，同年11月5日重劃會來函表示儘速召開理事會。同年12月28日本局函請貴重劃會因距同年5月19日之承諾已逾半年，迄今未能踐行前開之承諾，請貴重劃會儘速召開理事會討論理事長去留，然貴重劃會迄今皆無作為。

三、本局113年5月6日南市地劃字第1130656987號書函函請重劃會說明重劃業務延宕原由，貴重劃會同年8月6日函知本局將召開第4次會員大會重選理監事，貴重劃會於本年10月13日召開第4次會員大會，因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反應貴重劃會未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7條規定以書面掛號交寄並取得回執或由專人送達簽收，僅郵寄平信，且當日出席人數不足，故第4次會員大會流會。

四、綜上，貴重劃會廢弛重劃業務情節重大，本局將依獎勵重劃辦法第18條規定，命貴重劃會整理，完成改選理、監事事宜遂行重劃業務，爰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貴重劃會如對擬作成之處分有意見者，請於文到次日起20日內提出陳述意見書，逾期者視為放棄陳述意見機會。

正本：臺南市第七十八期興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重劃會理事長林秋水、重劃會理事林威光、重劃會理事蔡澤宜、重劃會理事許義雄、重劃會理事林清福、重劃會理事涂國明、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局長陳淑美